

疏勒县财政局

文件

勒财振〔2025〕74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行业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5〕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，提前下达我县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983万元。该项指标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，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

管理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违规使用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（二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，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。

（四）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（五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

一体化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疏勒县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发改委、统战部、审计局

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5 日印

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提前下达 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	其中：发展 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	以工代赈任 务	少数民族发 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 农牧场巩固 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提 升任务
1	疏勒县	21983	19783	210	1214	986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疏勒县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委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执行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6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		数量指标				
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		质量指标				
		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	满意度指标				
									